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8,288.4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346.53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34.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74.7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68.8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002.8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4,805.79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0,421.1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9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553,619,638.26
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698880005	募资专用账户	69,839,230.64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13184	募资专用账户	68,133,213.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740006212	募资专用账户	9,720,272.04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8	募资专用账户	1,212.31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900455099	募资专用账	49,260,812.14

		户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217	募资专用账户	9,395,975.90
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410	募资专用账户	29,268.08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4	募资专用账户	14,673,637.59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02428	募资专用账户	29,538,362.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610123678	理财户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53009992	理财户	1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697545203	理财户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01997600011601080	理财户	100,000,000.00
平安银行上地支行	15000066206088	理财户	100,000,000.00
平安银行亦庄支行	15000068791702	理财户	100,000,000.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663455	理财户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1997600008659819	理财户	100,000,000.00
合 计			1,604,211,623.2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合计5,668.80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68.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002.8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

附件1：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附表 1: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6.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3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否	177,387.33	177,387.33	134,335.00	4,346.53	22,634.97	-111,700.03	16.85%	2018 年 11 月 26 日	0	否	否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134,335.00	4,346.53	22,634.97	-111,700.03	16.85%	—	0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目标城市实施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正在稳步推进，由于项目所在地政府内部程序影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从而影响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待政府程序完成后，项目实施将加快顺利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 11 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81,000 万元中的 19,000 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平安银行上地支行、平安银行亦庄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计 80,00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28 天至 181 天。剩余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项目截止2017年6月30日处于建设中，未产生效益。